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培訓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資格。
- 二、109年12月24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正草案。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媒體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懲處等處理能力，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處理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肆、研習時間：112年5月3日(三)至5月5日(五)，共三天。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

陸、研習課程：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如附件一)。

柒、參加對象：

- 一、每校薦派至多1名，依下列順序入取，名額為120名，額滿為止。
 -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二)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初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完成初階培訓課程(23小時)及通過評量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
- 三、上課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四、本次研習提供午餐，請準備環保餐具。
- 五、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玖、本次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壹拾、 報名時間

- 一、初階培訓課程: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因名額有限，將考量是否具有調查經驗、本市相關研習講師暨該校專業調查人數等錄取，學員錄取名單於112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電子公告)最新訊息
(https://esa.ntpc.edu.tw/jsp/c_announce/parent/eduannouncelist2_all.jsp?sc_hno=019999&annlib=workflow)。

壹拾壹、 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2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逕自掃描報名 QR code 或上網(<https://forms.gle/J2V1kckfPNkdWZeJ7>)填寫報名表單報名並完成報名表核章版、行前資料表及基本法規預習資料表等三個檔案皆要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檔案大小不超過1M，檔名設定為校名-姓名。
- 二、本案聯絡人：重慶國小陳藝芳主任，02-29565592分機201。



壹拾貳、本年度進階培訓預計開設2梯次，時間分別於112年7月11日至7月14日(共4日)及112年8月15日至8月18日(共4日)辦理，高階培訓預計於10月份辦理，請有意願參與人員可先行規劃。

壹拾參、請各核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課務排代。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壹拾伍、敘獎：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2目嘉獎1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壹拾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一天 5月3日(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30-09:00	報到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 重慶國小張宗義校長
09:20-10:10 (1節)	A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0:10-10:2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0:20-12:00 (2節)	A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2:00-13:30	午餐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2節)	A1性別歧視之禁止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外聘)
15:10-15:2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5:20-17:00 (2節)	A1性別歧視之禁止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外聘)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二天 5月4日(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簽到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09:00-10:40 (2節)	A3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0:40-10:45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0:45-11:35 (1節)	A3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亞太律師事務所 吳錫欽律師(外聘)
11:35-11:4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1:40-12:30 (1節)	A4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2:30-13:10	午餐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3:10-14:50 (2節)	A4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達觀中小學陳玟君主任
14:50-14:55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4:55-15:45 (1節)	A5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15:45-15:5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5:50-17:30 (2節)	A5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漳和國中楊曉媚主任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三天 5月5日(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40-09:00	報到、簽到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09:00-10:40 (2節)	A6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10:40-10:5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0:50-12:30 (2節)	A6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天生國小李昀龍校長
12:30-13:30	午餐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2節)	A7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5:10-15:20	休息	重慶國小服務團隊
15:20-16:10 (1節)	A7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6:10-16:40	閉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魏素鄉聘任督學 重慶國小張宗義校長
16:40	快樂賦歸	

附件一-1：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1梯次初階）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e-mail					
學校具有 「 高階 」調 查資格人才 (括弧中勾 選)	☐ 校內已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達2名(或以上)				
	☐ 校內已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達1名				
	☐ 校內沒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 校內已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教育部或其他縣市)				
參加人員	☐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 曾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 參加本市108年度以後之初階培訓課程未結業(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需補訓8小時以內者。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含人事和會計等職員)。				
參與調查 經驗	☐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2：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1梯次初階)

行前資料表 學校【 】姓名【 】

一、說明您個人此次接受培訓被學校推薦的理由：

二、說明您在將來接受培訓之後的期待：

三、說明您個人在將來高階培訓之後有機會成為調查專業人員的展望：

四、閱覽性平相關法規之後，提出有關自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以來參與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實務經驗或是您個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心得或想法：

附件一-3：

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第1梯次初階)

基本法規預習資料 學校【 】姓名【 】

一、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言語：
二、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行為：
三、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語：
四、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行為：
五、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人格尊嚴：
六、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學習機會：
七、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工作表現：
八、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的性猥褻和性侵害行為有哪些差異：

